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0〕12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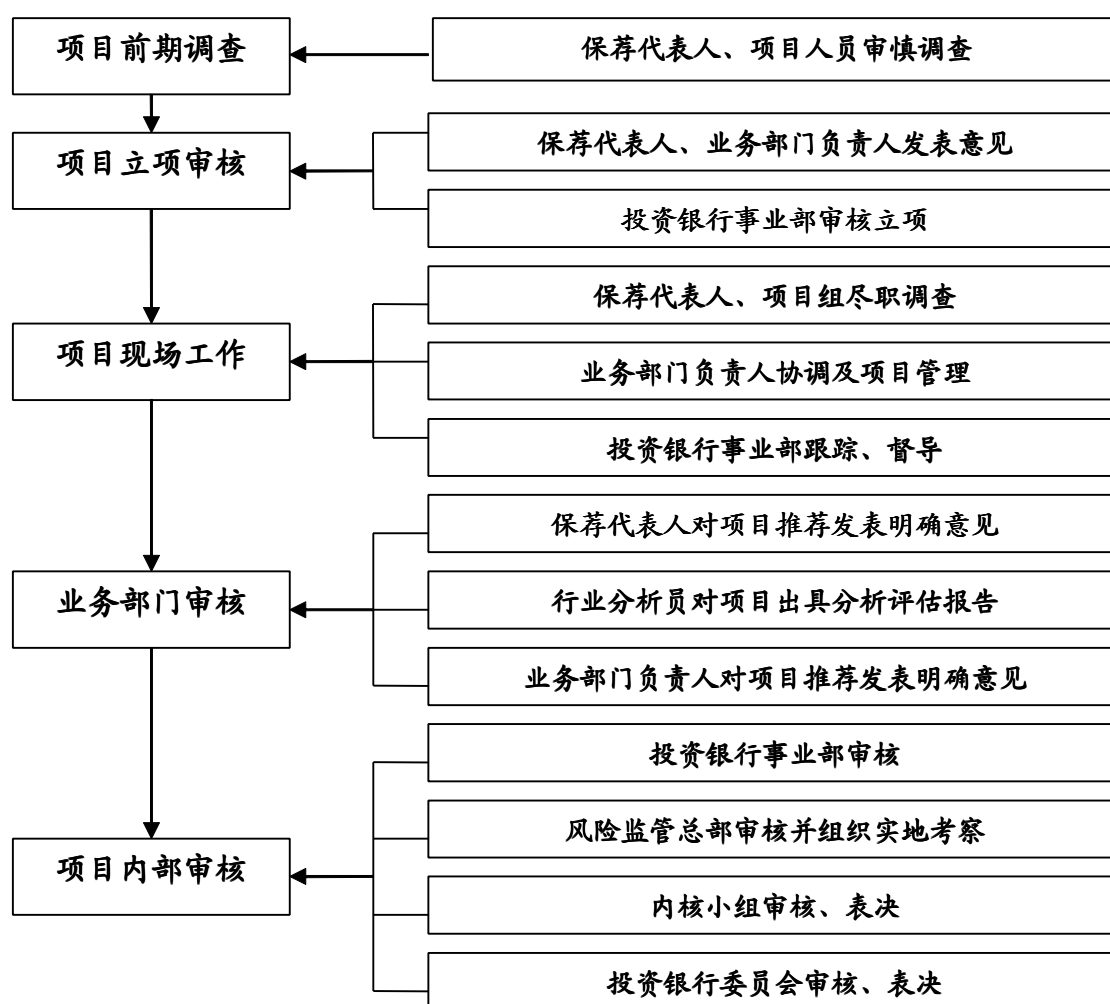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报告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柏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石引泉、吴军华两名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四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2008年4月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内核办公室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审定、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2008年4月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四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备注
石引泉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副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	2008年4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吴军华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保荐代表人	2009年9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万云峰	投行事业部项目经理	项目协办人	2009年4月	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
郭文杰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项目组成员	2009年4月	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
但敏	投行事业部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09年4月	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
雷鸣	投行事业部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09年4月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石引泉、吴军华的组织领导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立项和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两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立项和辅导阶段

2008年4月，本保荐机构项目人员开始对美亚柏科尽职调查。

2009年9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美亚柏科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石引泉、吴军华、周服山、郭文杰、但敏、雷鸣、万云峰等人。2009年9月，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2010年1月，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接受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2010年2月，本保荐机构向厦门证监局提出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经厦门证监局现场验收合格并出具了辅导验收报告。

在项目立项和辅导期间，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美亚柏科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

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及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 2009 年 9 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0 年 2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石引泉自项目立项起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代表人吴军华自 2009 年 9 月起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石引泉负责项目组的日常管理、组织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组织制作项目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保荐代表人吴军华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等。

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 2008年4月，保荐代表人石引泉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2) 2009年6月到2010年2月，保荐代表人石引泉及其他项目成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并制作工作底稿；保荐代表人吴军华负责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

(3) 2008年4月到2010年2月，保荐代表人石引泉、吴军华主持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确认、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完善、核心技术来源、公司创新能力、募投项目讨论等。

(4) 2010年2月，保荐代表人石引泉、吴军华组织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5) 2010年4月-10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保荐代表人石引泉、吴军华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尽职调查并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反馈回复；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半年报、三季报及发行人经营情况，进行持续尽职调查并更新申请材料。

(5)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石引泉、吴军华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美亚柏科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0年1月27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16名，其中保荐代表人4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回复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美亚柏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 13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0 年 2 月 8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美亚柏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1、进一步披露一致行动认定的依据、高管未发生变化认定的依据、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2、核查广州通连股东不存在代持和潜在股权纠纷的依据；3、关注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收入确认的稳健性。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

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 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意见

针对项目组提出的立项申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提出如下意见：

发行人处于快速成长期，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建议项目组加强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的辅导工作，组建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二)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美亚柏科股权性质问题

(1) 基本情况

郭永芳、滕达两个股东由大陆公民转变为香港公民（郭永芳与滕达为母子关系），其中滕达于 2003 年 11 月 14 日取得香港身份，郭永芳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取得香港身份，这就出现了由于股东身份变更导致其所持股权性质的重新认定问题。

(2) 研究、分析情况

根据 2006 年 9 月 8 日开始实施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八条，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因此郭永芳变更为香港公民后，其原持有股份性质依然为内资股份；

参考已过会案例：博深工具。博深工具股东李建福取得新加坡国籍的时间为 2005 年 4 月。李建福在取得新加坡国籍前持有公司股份 5.11 万元，2006 年 12 月 4 日博深工具按原股权结构由全体股东共同增资至 4500 万元，李建福也相应由 5.11 万元增资至 7.65 万元。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博深工具已向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提出就李建福股权性质进行认定的函，并得到复函，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认定李建福持有公司的股份属于内资股。

（3）问题解决情况

美亚柏科向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提交《关于确定企业性质的函》（美亚柏科 09[06]号），申请对美亚柏科股权性质进行认定。2009 年 8 月 25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确定厦门市美亚柏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的复函》（厦外资函[2009]25 号），郭永芳和滕达在变更为香港身份前后，均以其在境内的人民币资产对发行人投资，该部分投资应不属于外资，发行人企业性质不属于中外合资企业。

2、公司治理规范性问题

（1）基本情况

要求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研究、分析情况

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项目组进一步提出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与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针对具体问题讨论相应整改方案和措施，建议发行人建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及内控制度，并监督发行人制度执行情况。

（3）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采纳项目组建议并陆续执行。目前，公司三会规则及各种治理和内控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各机构各司其职，运行良好。公司治理已逐步迈入规范的良性轨道。

3、参股子公司厦门万年网连续亏损、资不抵债问题

（1）基本情况

厦门万年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万年网”）

为美亚柏科参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董事长为蔡梓楠，住所为厦门市湖滨南路鸿翔大厦 10 楼 C 座，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和生产、提供网络设计、网页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美亚柏科出资 9 万美元，持有 45%股份；中国（香港）中华万年网有限公司出资 11 万美元，持有 55%股份。

1999 年全球网络经济快速兴起的时候，股东出于对网络经济的乐观与前景看好，而设立厦门万年网。厦门万年网主要业务是开办“中华万年网”网站，提供中华历史文化信息及文化旅游信息服务。成立之后，厦门万年网努力拓展会员，寻求网络业务发展，但是，由于纳斯达克互联网经济泡沫的破灭，国内互联网经济也陷入低谷，厦门万年网无盈利，2007 年以后无实质经营。

（2）研究、分析情况

项目组经过尽职调查，查看厦门万年网相关工商材料，查阅了各年的财务资料，并与公司高管进行讨论分析。项目组建议停止厦门万年网业务，避免公司承受进一步损失。

（3）问题解决情况

2009 年 5 月 21 日，厦门万年网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停止经营活动，由郭智渊、林素华组成清算小组。

2009 年 5 月 27 日，在《厦门商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通知债权人。

2009 年 9 月 16 日，厦门市外资局出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万年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厦外资制〔2009〕700 号）。

2009 年 11 月 23 日，厦门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核准注销税务登记/社保登记通知书》（厦地税火字第〔2009〕30 号）同意厦门万年网提前终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厦门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注销申请审批表》同意厦门万年网提前终止。

2009 年 12 月 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出具《注销证明》（注销编号：2009065）同意厦门万年网提前终止。

2009 年 12 月 18 日，厦门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外资准销字〔2009〕第 8082009121850001 号）同意厦门万年网提前终止。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问题：刘祥南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由监事变更为董事长，请结合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论证近两年发行人管理层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落实情况：

(1)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治理

美亚柏科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小，股东少，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自 2002 年-2009 年 9 月，控股股东郭永芳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另一大股东刘祥南担任监事，滕达担任总经理，三人实际控制并经营公司。在此期间，丛艳芬、张雪峰、吴鸿伟、赵庸、申强、高峰、黄基鹏、张乃军、杨爱国等先后加入公司，成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安排

为了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凝聚力，2009 年 8 月，美亚柏科引入外部新股东并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份骨干员工转让股份。2009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公司法》要求、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美亚柏科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对原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聘任手续。

(3) 股份公司董事变动

董事会成员中，除了新增的 3 名独立董事外，另 4 名董事

分别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南、郭永芳、滕达三人及新增股东李国林担任。鉴于刘祥南在信息安全行业的权威地位及其在美亚柏科的贡献，郭永芳提议由刘祥南担任董事长职务，郭永芳担任副董事长。

发行人律师认为，刘祥南原为有限公司的监事，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这种设置，是各股东综合考虑持股比例、多方利益、同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而做出的选择和决定。郭永芳、滕达及刘祥南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互为一致行动人，这种实际控制人内部做出的调整 and 安排，能够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构成管理层的重大不利变化。

（4）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滕达、丛艳芬、张雪峰、吴鸿伟、赵庸、申强、高峰、黄基鹏、张乃军、杨爱国。上述人员陆续加入公司并成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律师认为，除李国林及三位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均长期在发行人前身美亚柏科有限公司担任重要职务；高级管理人员除杨爱国于 2008 年 8 月加入公司不满两年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郭永芳、滕达及刘祥南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互为一致行动人，董事会成员的调整 and 安排，能够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持续性和一致性；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了进一步适应发行人经营管理要求，有助于

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提升其公司治理水平；该等变化没有对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没有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的变更。据此，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问题：2001-2006 年间，滕达与其母亲郭永芳之间出现了多次相互转让（含增资），请核查和详细说明他们之间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原因。

落实情况：

郭永芳与滕达为母子关系。

1999 年，郭永芳在厦门一中任教，由滕达与刘祥南设立美亚柏科。滕达的出资由郭永芳提供。

2002 年，郭永芳退休，滕达将股权转让给郭永芳。

2004 年，滕达受让郭永芳股权并增资，持有公司 5%股权。原因为滕达购房按揭需要具备一定的资信。

2006 年，滕达增加现金出资 50 万元，持有公司 14%股权。原因为增加滕达的资信。

2006 年，滕达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郭永芳，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原因是郭永芳家族内部对股权设置的安排。

以上内容已在《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进一步补充披露。

3、问题：2009年8月郭永芳将其持有美亚柏科的11%转让给13名发行人员工。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及各股东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请说明李国林的个人简历和最近5年是否存在受处罚情形；核查说明2009年8月郭永芳向李国林转让20%股权的原因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李国林与郭永芳母子、美亚柏科是否存在关联或其他合作关系。请核查说明2009年8月郭永芳向广州通连转让20%股权的原因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行为；说明广州通连与美亚柏科是否存在关联或其他合作关系、广州通连两位股东的个人简历，最近5年是否存在受处罚情形。

落实情况：

(1)2009年8月郭永芳将其持有美亚柏科的11%转让给13名发行人员工。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及各股东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2009年8月3日，郭永芳将所持有的公司11%的股份，以5.6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祥南、申强、吴鸿伟等13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向公司董监高等员工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是在公司2009年

7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5.50元/股）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员工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薪资收入和家庭积蓄。

（2）请说明李国林的个人简历和最近5年是否存在受处罚情形；核查说明2009年8月郭永芳向李国林转让20%股权的原因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李国林与郭永芳母子、美亚柏科是否存在关联或其他合作关系：

李国林自2000年至今均担任西安美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最近5年未受到任何处罚。

发行人股东名册上登记了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无任何股东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记载。股东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的历次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表明，股东均系以自身的意思表示行使其作为股东的各项权利。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函》，不存在受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发行人股东均为发行人股份的实际股东、最终持有人，不存在受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李国林家族与郭永芳家族是世交关系，并有业务上的合作关系，李国林是滕达的好友，并经常为美亚柏科的发展提供重要的建议，基于这种信任关系，在美亚柏科改制时，郭永芳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了李国林。李国林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历年投资所得和个人积蓄。

李国林与郭永芳母子、美亚柏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合作关系。

(3) 请核查说明 2009 年 8 月郭永芳向广州通连转让 20% 股权的原因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行为；说明广州通连与美亚柏科是否存在关联或其他合作关系、广州通连两位股东的个人简历，最近 5 年是否存在受处罚情形：

广州通连的两个股东胡文宝、王贵青是郭永芳家族的朋友，基于这种关系，在美亚柏科改制时，郭永芳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了广州通连。广州通连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广州通连的两位股东胡文宝、王贵青分别将 650 万元借给广州通连，再由广州通连将 1300 万元股权受让款支付给郭永芳。

发行人股东名册上登记了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无任何股东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记载。股东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的历次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表明，股东均系以自身的意思表示行使其作为股东的各项权利。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函》，不存在受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发行人股东均为发行人股份的实际股东、最终持有人，不存在受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广州通连的股东、董监高与美亚柏科的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或其他合作关系。

广州通连股东简历：

胡文宝，男，1980 年生。曾在广州军区司令部服役，曾在广州双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州联动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任职。

王贵青，女，1973 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职华通汽车修配厂、国泰君安证券广州东风中营业部、南方证券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中投证券顺德营业部。

广州通连股东胡文宝、王贵青最近 5 年不存在受处罚情形。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讨论问题：郭永芳与滕达之间在 2001-2006 年发生 4 次股权转让，说明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多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项目组答复：1999 年，公司设立时，滕达的出资由郭永芳提供；2002 年，郭永芳退休，滕达将股权转回给郭永芳；2004 年，滕达因购房按揭需要具备一定的资信，所以受让郭永芳股权并增资，持有公司 5%股权；2006 年，因二人均作为香港居民，出于便利考虑，滕达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郭永芳，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审核意见：进一步披露一致行动认定的依据、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落实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中进一步补充披露一致行动认定的依据。

已在《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进一步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原因。

2、讨论问题: 刘祥南在 2009 年 9 月时由监事变更为董事长, 是否构成管理层重大变化。

项目组答复: 刘祥南长期担任管理职务, 实际具有战略协调能力; 2009 年 9 月起正式担任董事长反映了各股东和管理者的实际定位,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安排为实际控制人内部调整 and 安排, 能够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持续性和一致性, 不构成管理层的重大不利变化。

审核意见: 进一步披露高管未发生变化认定的依据的原因。

落实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中进行进一步补充披露。

3、讨论问题: 2009 年 8 月, 郭永芳向广州通连转让 20% 股权, 说明转让原因, 广州通联两名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项目组答复: 经核查, 广州通连两股东胡文宝、王贵青与

滕达为朋友关系，1300 万资金主要为向个人借款，项目组已经搜集齐相关借款凭证。

审核意见：详细核查广州通连股东不存在代持和潜在股权纠纷的依据

落实情况：2010 年 1 月，经本保荐机构要求，广州通连股东胡文宝、王贵青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受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4、讨论问题：发行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约 20%，且 2009 年核销应收账款 70 万元，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核销坏账的原因和收入确认是否谨慎。

项目组答复：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为全国各级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政务监管部门等，这些客户采购和付款的审批周期较长，导致部分款项需较长时间收回。2009 年核销账款 70 万元为超过 3 年未收回的应收款项，是由于机构撤销、人员变更或对方企业经济状况恶化，拒不履行合同款项支付等原因，经过长期追讨未能收回的部分账款。

审核意见：关注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收入确认的稳健性。

落实情况：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1,351.52 万元、2,346.10 万元、3,058.22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0.78%、24.21%、22.05 %。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

资产比重始终保持在 30%左右，基本稳定。

2009 年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79.16%，1-2 年的 12.27%，2-3 年的 8.23%，三年以上的 0.34%，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形成是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的，公司主要客户是司法、行政部门，在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但是由于财政经费申请支付流程需要时间，这部分款项有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收回。由于这类客户信誉好，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因而在遵照会计准则收入确认原则公司进行收入确认是足够谨慎的。

公司在 2009 年核销了部分应收账款，这部分账款主要是经多次催收账期超 3 年未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五）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关于信息安全行业的规模、市场前景问题

对应反馈问题：1、发行人所处行业信息安全行业在国内起步较晚，行业规模较小，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各项主要业务所处领域在国内的发展现状、行业规模、竞争格局、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地位和市场份额、行业产业化途径及市场营销策略、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不确定性，审慎分析各项业务未来所处领域预计国内市场容量的准确性、客观性、有效性以及对发行人未来持续发展的影响，并对上述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况审慎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并在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中作补充充分

析。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搜索国内外行业相关信息、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审慎分析行业研究报告、走访问卷主要客户、收集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咨询行业专家意见、核查发行人业务财务相关资料及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等方法，对市场容量及前景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方面包括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国内国际发展历史、现状、趋势、市场容量、各项业务未来所处领域市场容量及对发行人未来持续发展的影响、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行业产业化途径及市场营销策略、主要竞争对手、竞争格局、发行人未来发展措施等。

（2）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的信息安全领域新兴子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但在国内起步较晚，目前行业规模较小，国内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有待完善，行业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但是发行人所处信息安全行业发展迅猛，行业规模呈现出高速增长态势，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突出，在各项业务所处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依据现实的市场发展态势，准确、客观、有效地分析了未来所处领域的市场容量。发行人通过创新的商业模式、强大的自主研发、人才储备、优良的品牌形象和企业文化等核心竞争优势，具备了持续的创新能力和持续的

成长性。

（3）落实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所处领域的行业市场前景、主要业务所处领域在国内的竞争格局、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地位和市场份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行业未来发展不确定性和市场竞争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在发行保荐书及成长性专项意见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行业未来发展不确定性和市场竞争风险的相应内容。

2、关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等问题

对应反馈问题 2、发行人主要产品电子数据取证产品的主要硬件部件由专业设备制造商批量定制，部分软件采取定制方式。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各项主要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各业务的最终产品或服务的表现形式、前五名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电子数据取证产品、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软硬件部件的取得方式、外购或定制的原因、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主要供应方或合作方及与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对发行人产品和技术的实际作用。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供应商

及客户，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及财务相关资料、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查阅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永芳、滕达、刘祥南出具的《承诺函》，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沟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外购部件和定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公司高管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中对各项主要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各业务的最终产品或服务的表现形式、报告期内前五名主要客户、主要供应方，对发行人产品和技术的实际作用，及与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进行补充披露进行补充披露；在“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外购及定制部件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软硬件部件的取得方式、外购或定制的原因进行补充披露。

3、关于发行人企业性质及郭永芳所持股份性质问题

对应反馈问题 3、发行人控股股东郭永芳原为大陆公民，2004 年 12 月 7 日取得香港身份。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规定，对郭永芳所持发行人股份

的性质、发行人是否属于中外合资企业审慎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并提供合法有效的依据。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对郭永芳、滕达进行访谈，了解其取得香港身份的过程及身份转变前后的持股情况、增资资金来源，核查了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就郭永芳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性质、公司是否属于中外合资企业等问题向厦门市外资局提交的请示函以及厦门市外资局的批复，并就厦门市外资局的审批权限进行了分析。

（2）核查情况

根据 2008 年 8 月 5 日商务部发布的《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8〕50 号）。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如新增投资总额及新增注册资本属于限额（《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 1 亿美元，限制类 5,000 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第三条涉及事项除外）。限额以下（转制企业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计算）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其变更（包括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上市公司其他有关变更），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第三条涉及事项除外）。

2009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2009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人

民币。如涉及外资审批事项，应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由于厦门市系计划单列市，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有权负责审批。

2009年8月25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确定厦门市美亚柏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的复函》（厦外资函〔2009〕25号）内容如下：

郭永芳和滕达在变更为香港身份前后，均以其在境内的人民币资产对你司进行投资，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以及参照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8〕外经贸资综函字第492号《关于外商以人民币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务部商资综便字〔2008〕第3号关于对《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外籍股东身份性质认定的函》的精神，我局认为该部分投资应不属于外资，你司企业性质不属于中外合资企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作为具有审批权限的外资主管部门，已专文函复美亚柏科公司，对郭永芳所持股份的性质进行了明确地定性，确认不属于外资股；已对发行人的性质进行了明确的定性，确认不属于中外合资企业。因此，郭永芳所持股份的性质应为内资股，美亚柏科公司应为内资企业。

4、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问题

对应反馈问题 4、发行人申请文件将郭永芳、滕达、刘祥南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滕达自 2006 年 11 月至今未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最近两年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对郭永芳、滕达、刘祥南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以下条件逐项进行核查，明确发表意见，并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确定郭永芳、滕达、刘祥南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1）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股东会（大会）文件、董事会等文件、一致行动协议等，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核查及分析。滕达自 2006 年 11 月以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其对公司实际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将滕达与郭永芳、刘祥南一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如下：

1) 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决策来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永芳、滕达、刘祥南

①郭永芳、滕达、刘祥南均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郭永芳自 2002 年以来，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39%的股份，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滕达 2006 年 11 月前曾持有发行人股份,2006 年 11 月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滕达系郭永芳之子、刘祥南的学生,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具体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现同时兼任公司董事。

刘祥南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是电子数据取证及信息安全行业的专家、学术带头人,也是滕达的老师,现持有公司 16% 的股份,2009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郭永芳、滕达、刘祥南三人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②公司实际经营决策均由郭永芳、滕达、刘祥南三人协商作出

在 2006 年 11 月之前滕达持有美亚柏科的股权,美亚柏科重大经营决策均由郭永芳、滕达、刘祥南三人协商一致后作出。2006 年 11 月之后,滕达虽不持有美亚柏科股权,但鉴于滕达多年经营管理美亚柏科及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精准把握,郭永芳、刘祥南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相关权利时均充分听取滕达的意见,并确认所做出的经营决策与滕达保持一致。

2) 郭永芳、滕达及刘祥南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共同控制的条件

①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和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股

份的表决权

郭永芳、刘祥南持有发行人股份，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滕达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对郭永芳、刘祥南行使股份表决权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郭永芳、刘祥南确认在行使股份表决权、作出经营决策前均充分听取滕达意见，并确认所作出的经营决策与滕达保持一致，从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②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积极履行职责，保障发行人的规范经营。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议案及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郭永芳、滕达、刘祥南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郭永芳、滕达、刘祥南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权利，没有超越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况。

③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

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2009年8月，郭永芳、滕达及刘祥南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包括：（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均为各方应一致行动进行表决的内容。（2）各方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3）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为公司股东的，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与本协议他方保持一致。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4）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各方亦与协议他方保持一致。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协议他方代为投票表决。（5）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止。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上市后持续稳定经营提供了保障。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郭永芳、滕达、刘祥南为公司实

际控制人，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是真实、合理、稳定的，在最近两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5、关于关联交易的问题

对应反馈问题 5 香港柏科、柏科（常熟）电机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总经理滕达的父亲滕国平实际控制的企业。请补充说明并披露两公司的设立时间、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两公司在采购商品、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原因、内容、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未来发行人与两公司在业务、资金往来的计划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香港柏科的注册文件及香港律师出具的证明书，查阅了柏科（常熟）电机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就上述两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采购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财务凭证并与发行人会计师核实，访谈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

（2）核查情况

1）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香港柏科在香港主要从事各类进出口贸易，柏科（常熟）电机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汽车电机外壳

及其配件，汽车电机（含旧电机翻新）及其配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信息安全行业中电子数据取证和网络信息安全的技术研发、产品销售与整体服务。因此，香港柏科、柏科（常熟）两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价格是按照市场同类或者类似产品的价格来确定，执行中以购销合同为依据，购销合同依据发行人当时的合同管理相关规定和采购审批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和签订。

3) 未来发行人与两公司在业务、资金往来的计划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未来发行人将专注于自己的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电子数据取证及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及服务，与香港柏科、常熟柏科两家公司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购销关系或其他业务合作，不会形成经营性往来。

在资金往来上，发行人自 2009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形成了防

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监督约束机制，以切实保障发行人的利益。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香港柏科和常熟柏科两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在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发行人尚未制定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发行人已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发行人自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和资金管理制度，形成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监督约束机制，以切实保障发行人的利益。

（4）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对滕达父亲滕国平实际控制两公司的设立时间、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进行补充披露；在“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两公司在采购商品、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原因、内容、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未来发行人与两公司在业务、资金往来的计划安排进行补充披露。

6、关于发行人专利等知识产权的问题

对应反馈问题 6 发行人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11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26 项软件著作权，22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取得方式、有效期或保护期、目前法律状态，部分正在申请的专利较长时间未被授权专利的原因，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无形资产及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商标、专利、软件著作等的权属凭证、核查相关合同等资料、申请及变更手续等，对发行人拥有及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进行了持续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行人合法、全权拥有，并且全部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无异常情况。

（3）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主要无形资产”中对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著作权、软件产品的相关情况

进行了补充披露和更新。

7、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季节性波动的问题

对应反馈问题 14：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各级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取得订单的方式，报告期各年度内业绩、现金流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较大的风险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程度。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审核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員、走访相关客户等方法，对发行人取得订单的方式，业绩、现金流的季节性等问题进行了核查。

（2）核查情况

1）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特点

发行人销售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在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布中，第一季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最低，第三和第四季度占比则相对较高，尤其是第四季度，其营业收入占比通常为全年营业收入的 50%左右。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的这种季节性波动趋势是一致的。

2）公司销售收入出现季节性波动的主要原因

① 客户采购习惯的季节性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为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

发行人取得各级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订单主要通过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组织的招投标，少数通过商务谈判。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为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各季度收入波动与政府预算使用密切相关，这些客户的普遍特点是：上半年制订计划、审批预算，下半年组织实施和验收。因此，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及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② 公司市场营运模式的季节性

公司通常在上半年加强市场活动，特别是客户回访、新产品推介、产品升级、客户需求调查以及加强项目研发，而下半年则比较集中地实施和验收，特别是很多客户在上半年回访过程中产生的新需求都需要在下半年完成。

3) 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对公司各季度其他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业务量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在第四季度的特点，不但导致了其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相应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各季度营业利润、净利润、现金流量、应收账款和存货同样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①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呈现相同趋势，均是下半年明显高于上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的发生额高于其他三个季度，且各季度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同。公司的经营成果主要体现在下半年。

②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季节性特征是：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是负数，下半年开始为正数，特别是第四季度，与公司较高的业务量相对应，该季度收到客户支付的货款、预付款也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应最高。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季节性特征与营业收入的季度性波动是相一致的。

③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一样呈现季节性特征，均是下半年明显高于上半年，特别是第三季度的余额高于其他三个季度。下半年一直是公司的销售旺季，为应对和满足客户这种消费特点，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各年度的下半年特别是第三季度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相应增加，导致存货数额较大。同时由于第三季度集中实施和发出的产品有大部分在第四季度进行验收和收款，导致第三季度应收账款余额高于其他三个季度。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这种季节性波动与营业收入的季度性波动是密切相关的。

4) 发行人 2010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与报告期其他年度趋势一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高于前两个季度，下半年仍是公司的销售旺季。201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呈现相同趋势，与报告期其他年度趋势也是一致的。

5) 发行人针对业务季节性特点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为避免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 针对客户采购习惯的季节性特点，扎实做好上半年的市场营销工作，通过适当的激励措施，调节客户采购习惯，增加上半年的营业收入比重，引导客户在下半年做好第二年的采购计划，确保全年营业收入日趋均衡；

② 针对公司市场营运模式的季节性特点，公司将通过制定合理的销售激励制度、加强项目管理等措施，努力开拓季节性波动不明显的业务营运模式，如增加技术服务类业务收入等。努力增加上半年的订单，尽量平衡上、下半年的经营业绩；

③ 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注意全年度运营资金的合理分配，避免因经营季节性波动对运营资金周转可能带来的风险。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实现及销售回款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4) 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

了产品销售季节性不均衡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季节性波动情况。保荐机构在保荐书中补充披露了产品销售季节性不均衡风险。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等文件。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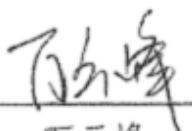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帐凭证。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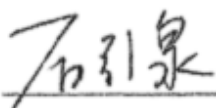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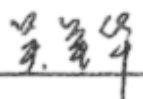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万云峰

2010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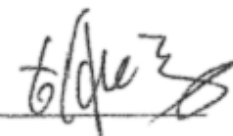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石引泉


吴军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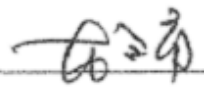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2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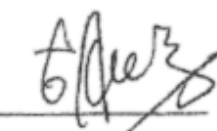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22日

内核负责人:


龙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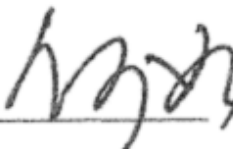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0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10年12月22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2日